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2號

原告 張豪蒼

被告 周正雄

周錦煌

周錦營

周清課

周蕭猷

周菽丹

周蕭銀花

0000000000000000

周劉招

周志慶

周秋炎

周永裕

周錦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被告 周蔚竣

王翠娥

周漢宗

周光華

周政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
02 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
03 請求分割共有物，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
04 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
05 上字第318號判決參照）。是分割共有物訴訟係屬固有必要
06 共同訴訟，須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為適格。次
07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09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10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1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1139、1140
12 條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原告起訴以周正雄、周錦煌、周錦營、周清課、周蕭
14 猷、周菽丹、周蕭銀花、周劉招、周志慶、周秋炎、周永
15 裕、周錦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蔚竣、王翠娥、周漢
16 宗、周光華、周政亮、周敏淦、周敏聰為被告（原告對周敏
17 淦、周敏聰之訴另裁定駁回），請求分割坐落彰化縣○○鎮
18 ○○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之登記名
19 義人即周敏淦、周敏聰已於起訴前（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13
20 年8月21日）死亡，本院遂於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
21 63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提出該2人之除戶
22 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並列
23 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等
24 情，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卷第41-45頁）可憑。嗣原告雖
25 於113年12月5日具狀提出共有人戶籍謄本及周敏聰及周敏淦
26 繼承人等資料（卷第69-175頁），然周敏淦繼承人之部分戶
27 籍謄本並非最新資料，且原告亦未補正被告，當事人適格仍
28 有欠缺，本院遂於113年12月11日訊問程序中命原告於113年
29 12月24日前補正周敏淦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提出
30 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原告本人並稱對補正
31 事項清楚明瞭，且得依限補正等語（卷第190頁），本院更

01 於庭後發函通知原告上開補正內容，此有本院113年12月12
02 日函及送達證書（卷第195、255頁）可證。嗣於113年12月2
03 3日雖有人提出更正起訴狀，以周正雄、周錦煌、周錦營、
04 周清課、周敏雄、周蕭猊、周菽丹、周蕭銀花、周劉招、周
05 志慶、周秋炎、周永裕、周錦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蔚
06 竣、王翠娥、周漢宗為被告，並表示周敏淦已無繼承人而應
07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卷第217-219頁），惟該更正起訴狀
08 並未有原告簽章，無從認定原告已追加被告；此外，原告復
09 於同日具狀陳報周敏淦之繼承系統表，記載周翠蓮、周錠、
10 周佳慧、周慧鈴為周敏淦繼承人，周光華、周政亮、周碧真
11 為再轉繼承人等情（卷第263頁）。查周敏淦於92年9月5日
12 離婚，並於104年5月9日死亡，其子女即周松盟、周育禎則
13 分別於113年7月21日、103年6月5日死亡且均無子女及配
14 偶，周敏淦之父母即周世凱、周許玉湓分別於77年2月26
15 日、88年2月8日死亡，又周敏淦死亡時，尚生存之兄弟姊妹
16 為周敏雄、周翠蓮、周錠、周佳慧、周慧鈴，周敏雄嗣於11
17 2年8月6日死亡，其子女為周光華、周碧真、周政亮、周碧
18 子且均尚生存，周敏淦及周敏雄之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等
19 情，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0 （卷第265、269-287、291-297、55、299頁）可稽，是周敏
21 淦之繼承人至少包含周翠蓮、周錠、周佳慧、周慧鈴、周光
22 華、周碧真、周政亮、周碧子，惟不論依更正起訴狀或周敏
23 淦繼承系統表所載，原告均未認定周碧子為繼承人，是原告
24 迄未追加周碧子為被告，當事人不適格（是否仍有其他當事
25 人不適格情事，應由原告自行查明）。原告收受上開裁定
26 後，迄今猶未補正，經本院就周敏聰、周敏淦之訴另以裁定
27 駁回，本件當事人顯已不適格，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28 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29 第1款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原告
30 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日後原告
31 倘能查明補正時，自得另行起訴，附此敘明。

0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4 法官 劉玉媛

05 法官 張亦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明慧